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及书面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由公司董事长宋陆怡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宋陆怡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1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王小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宋陆怡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回避情况：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王小玲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宜无需再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回避情况：宋陆怡与王小玲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24 日